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

103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104年4月1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開會地點：不動產經營學系專業教室(教學一館南棟四樓S1406)

主 席：賴主任碧瑩

紀錄：黃瑋茹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4年3月5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況
案由一：本(104)年度經費編列，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彙整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執行
案由二：本系在學生選修校外、院外、系外課程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在不牴觸學則及學校相關法規規定下，本系學生修課原則：以必修為先，而後選修，本系專業課程為主，而後外系學習為輔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執行
案由三：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班學生超修學分及低班高修，提請討論	1.修改案由：研究所在職生超修學生處理原則。 2.此2生准駁，依：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及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由系所主任核定。 3.有關本系研究所在職生為維持修課品質、學習效果、學術研究品質，在職研究生選修學分仍以不超過12學分為主。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執行
案由四：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執行
案由五：不動產經營學系學生轉系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執行
案由六：不動產金融學程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

- (一) 本系於5月4日辦理「2015年全國不動產經營管理實務學術研討會」，目前投稿篇數16篇，包含外校4篇論文發表。
- (二) 恭賀本系男子籃球隊同學參加104年全國大專院校市政盃，榮獲第三名；並獲本校系際盃男子籃球比賽第一名。
- (三) 學校已經積極推動教師評鑑制度，敬請注意本校教師評鑑制度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附件一】
- (四) 推動ACCSB（華文商管學院認證）與AACSB（國際商管學院認證）專業認證工作：
 1. 4月24日(五)10:00~13:00，邀請高應大管理學院柯博昌院長與企管系李政峰主任與會。
 2. 5月1日(五)10:00~13:00，邀請南台科大商管學院周德光院長蒞臨。
 3. 為了趕在六月底提出申請ACCSB認證，請各系在6月26日之前繳交認證申請書。敬請系上老師協助填寫個人教師研究及學術報告項目。
- (五) 5月15日前回覆校評鑑中心100年度評鑑自我改善報告。
- (六) 研究所報到情形：一般生正取10位報到9位；在職生9位報到8位。
- (七) 104學年度申請入學已於4月7日~9日進行電子化書面資料審查。
- (八) 103學年度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申請即日起至4月24日(五)止截止申請，敬請老師們提醒同學踴躍申請。
- (九) 本學期欲辦理碩士班學位口試者，即日起開放申請至4月30日中午止，相關申請表單於不動產經營系系網之「表格下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doc」，協請指導碩士班學生教師關心督導學生碩士論文進度。
- (十) 103年6月1日下午15:40-17:30辦理「商管學院校務發展公聽會」，歡迎老師及同學們踴躍參加。
- (十一) 屏商校區學術單位空間調整規劃實地勘查【附件二】
- (十二) 未來排課說明：
 1. 電腦教室：由計網中心計算後104學年度可分配時數為19小時，103學年度為20小時，減少1小時。
 2. 通識課程：104學年度通識課程(博雅涵養課程、英文課程、資訊課程)排定星期三整天與星期五上午，由大一/二學生自由選課，達學生交流之效，此將影響現在於星期三及星期五授課教師，將被迫排在其他時段，敬請老師見諒。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票選 104 學年度系主任人選案，提請討論並決議。

說明：1.依據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辦理
2.依系主任遴選作業程序。

(1)104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7 日候選人登記參選；黃名義副教授及楊宗憲副教授擔任系主任候選人。

(2) 104 年 4 月 8 日公告候選人黃名義副教授及楊宗憲副教授。

(3)104 年 4 月 16 日，本系教師投票，決定 104-106 學年度系主任人選。

決議：推舉 2 名不動產經營學系系主任人選，投票結果黃名義老師 7 票及楊宗憲老師 6 票過半，簽陳校長知悉，並由人事室錄案，提供校長擇聘。

提案二

案由：105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招生名額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今(104)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 43(5)位；研究所招生名額 22 位

2.希望校方同意提高大學部內含人數為 48 位，基於總量管制擬減少本系研究所名額方式處理。

3.本系今年度申請入學報名有 194 位。(書審後為 13 位，錄取 5 位)

決議：1.本系建請在合法情況下調整研究所（過去由大學部調整給研究所之名額）名額到大學部

2.根據教務處 4/17 來函目前法令尚未允許可以調整。

提案三

案由：104 年度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本校教學資源中心 3 月 18 日來信說明辦理【附件三】。

2.本系上下學期共可提出 5 萬 5,000 元課程(業師鐘點費 1,600 元)，預估約 36 小時。

3.依據 103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決議，由楊宗憲老師優先申請，其他需要之申請老師，請提出申請。

決議：本學期由賴碧瑩主任、黃名義老師、白金安老師、張桂鳳老師，提出申請。

提案四

案由：104 學年度上學期續聘專任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系 104 學年度上學期續聘專任教師鄭博文李春長 2 位老師。

決議：系教評會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